伊春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伊环建审〔2026〕7号

关于嘉福露天煤矿利用锅炉灰渣回填采坑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铁力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嘉荫县八家子矿区嘉福露天煤矿：

你单位报送的《嘉福露天煤矿利用锅炉灰渣回填采坑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嘉荫县八家子矿区嘉福露天煤矿矿区范围内的现有采区，建设内容包括：对矿区内遗留的1#采坑、

3#采坑以及正在开采即将形成的2#采坑进行回填及生态修复治理，利用嘉荫县华银热电有限公司产生的锅炉灰渣及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内排土进行回填及生态治理修复，总回填复垦面积为113691m^2，总回填量为1491130m^3，回填修复标高为+222.6m～+235.93m，回填平均深度为12m～14m，坡比为0.3%，回填后复垦覆土厚度为60～80cm，回填及复垦总周期为8.5a。按3处采坑原有用地性质分别将1#采坑、2#采坑恢复为林地，3#采坑恢复为耕地。

该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黑龙江省伊春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年）（2024年修订版）》、《黑龙江嘉荫县八家子煤炭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黑龙江嘉荫县八家子煤炭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黑环函〔2026〕30号）的要求。在全面落实《嘉福露天煤矿利用锅炉灰渣回填采坑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的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严禁超范围占地。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避开雨季施工，设置排水沟，减少水土流失。边坡清理、坡脚排水沟及沉淀池施工产生的废土及

时回填至采坑内，不得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环境。**运营期**，回填作业应逐步分区进行，禁止在回填作业区外随意摊铺、碾压。保护矿区开采边界外以及采坑回填边界外植被，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在回填作业期间，除规划回填范围外，不得随意开挖、填埋、毁坏周围区域原有的林地、草地、耕地等。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矿区内现有的排水系统及污水处理设施。矿坑积水回用，用于开采过程抑尘用水、复垦浇洒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储煤场喷淋用水、矿区道路抑尘用水，以及本次回填复垦作业用水和矿区内运输道路抑尘用水，禁止排入外环境。**运营期**，回填作业为冬季进行。回填作业严格按照工艺要求进行，提高灰渣层的密实度，降低其孔隙率和渗透系数，灰渣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8 充填及回填利用污染控制要求”，可不敷设人工防渗层。夏季对回填作业面进行苫盖，回填作业面设置 2%～3%的排水坡度，雨季矿区外排水排水依托矿区现有截排水沟，各采坑内排水在回填作业区周边设置雨水导排沟，雨水经收集后汇入沉淀池，用于矿区降尘，运营期（雨水及淋溶水）均不外排。设置 3 口跟踪监测井，定期对回填区域的地下水水质进行跟踪监测。

（三）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施工围挡、苫盖等治理措施，土方堆放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对

施工车辆进行限速限载，定期冲洗，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矿区内道路路面洒水降尘。施工期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灰渣运输前进行调湿，保障含水率在10%~12%之间，运输过程中采用密闭苫盖。灰渣要随倒随压，装卸、回填作业面采用洒水抑尘，严格按照技术要求进行分层摊铺、碾压、洒水、压实度检测等，最后对作业面进行苫盖。回填作业区设置围挡。加强在大风天气或重污染天气的回填作业管理与调度，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采坑及矿区所在区域及东侧涉及黑龙江茅兰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别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和一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四）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优化施工场地布局、控制施工时间，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要求。**运营期**，回填作业区选择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合理布置作业布局。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对灰渣运输车辆等流动声源，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加强人员环保意识，路过敏感路段禁止鸣笛，夜间禁止运输。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活动边坡清理、排水沟及沉淀池修建过程中产生的废土石方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及时

回填至采坑，禁止长期堆放或外排。

（六）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以预防为主，加强管理，定期巡检，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确认存在隐患的设备，安排人员进行维修更换，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发现异常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处理处置措施。

（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暴雨时段做好淋溶水导排、收集及处置工作，确保排水沟、沉淀池正常运转，避免发生堵塞导致雨水或淋溶水发生漫流。组织编制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提前做好风险防范。

三、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土地利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六、嘉荫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

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和批复文件送至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9日

抄送：伊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9日印发